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7 10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6.5 101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6.1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 二、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學生可參加下列其中一項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測驗：
 - (一)校內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 (二)校外機構相關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 三、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實施方式：
 - (一)受測學生須分別通過「學科」及「術科」兩項測驗。測驗將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與實機操作方式進行。
 - (二)學科部份包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等五科，及格標準為總分需達 60 分(含)以上，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術科部份包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等三科，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及格標準為總分需達 60 分(含)以上，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於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之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
 - (五)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者，由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依數位中心核定成績名冊發給通過檢定證明書，並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加註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參加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考試以二次為限。
 - (六)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業務由教務處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
- 四、校外資訊基本能力各項認證標準及實施方式：
 - (一)校外資訊基本能力各項認證標準如下表，學生通過任一項即取得資訊基本能力。
本表如有異動，於公告日期之次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認證項目
勞委會技能檢定	勞委會 (www.labor.gov.tw)	電腦軟體應用類 (丙級)
		電腦軟體設計類 (丙級)
		電腦硬體裝修類 (丙級)

ACA	Adobe 公司	Dreamweaver
		Flash
		Photoshop
ACE	Adobe 公司	Dreamweaver
		Flash
		Photoshop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ITE)	經濟部 (www.itest.org.tw)	各類專業認證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TQC(www.tqc.org.tw)	專業英文秘書人員
		專業 e-Office 人員
		專業行銷人員
		專業人事人員
		專業企畫人員
		專業文書人員
		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
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 (MOS 認證)	微軟公司 (www.mos.org.tw)	Core-標準級認證 (任三科)
		Expert-專業級認證
微軟、CISCO、SUN 認證	微軟公司、CISCO 公司、SUN 公司	各類專業認證
全國性資訊競賽		入圍以上者
區域資訊競賽		得獎者

(二)通過校外機構檢定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發證日期在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前兩年之內者，得於每學期加退選前一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加註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五、本項考試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出。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